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1) 特別股東會投票結果
及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特別股東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特別股東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特別股東會上正式批准委任馬媛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馬媛茹女士的任期自特別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開始直至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為止。

茲提述(i)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特別股東會通告(「特別股東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東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的特別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為特別股東會的主席。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特別股東會的點票監票人。

截至特別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65,220,839股，包括4,169,220,839股A股及1,296,000,000股H股。誠如通函所披露，中遠海運直接持有1,026,369,981股A股及中國海運(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6,924,595股A股。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有權行使有關2,563,294,576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90%)投票權的控制權。因此，中遠海運、中國海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參與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及已就於特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901,926,263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特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特別股東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於特別股東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出席特別股東會的情況

下文載列出席特別股東會或參與線上投票的股東及其授權代表的詳情：

股東及授權代表人數	885
包括：A股股東人數	884
H股股東人數	1
附投票權股份總數(股)	3,246,159,570
包括：A股股東所持附投票權股份總數	2,995,839,941
H股股東所持附投票權股份總數	250,319,629
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59.3966
包括：A股數目佔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54.8164
H股數目佔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4.5802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新任非執行董事馬媛茹女士)出席了特別股東會。

特別股東會投票結果

於特別股東會進行的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的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認為必要的一切權力及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而執行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以落實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A股	430,005,724	99.4129	2,416,541	0.5587	123,100	0.0284
		H股	249,133,439	99.5261	476,190	0.1902	710,000	0.2837
		合計	679,139,163	99.4544	2,892,731	0.4236	833,100	0.1220
2.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媛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其委任任期，詳情載於通函。	A股	2,991,868,091	99.8674	3,550,250	0.1185	421,600	0.0141
		H股	246,779,782	98.5859	2,829,744	1.1305	710,103	0.2836
		合計	3,238,647,873	99.7686	6,379,994	0.1965	1,131,703	0.0349

有關上述各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案。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特別股東會上正式批准委任馬媛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馬媛茹女士的任期自特別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開始直至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為止。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馬媛茹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有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的附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執行投票結果的審查，其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包括核實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摘要與本公司收集並提供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投票表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亦並無對法律詮釋事宜或投票權利提供任何核證或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及馬媛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